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类专业教材



JINGJIFALÜ
YUANLI
YUSHIWU



经济法法律原理 与实务

姜宪明 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类专业教材

经济法律原理与实务

主 编 姜宪明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培养实用型高级人才的教学规律出发,根据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的要求,在注重理论的同时,密切联系现实经济生活,增强读者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使其掌握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和方法,提高其在经济活动中正确运用法律的能力。力求使内容体现国内最新的相关立法动态,增加了企业经营和市场运作所必须的民商法的知识,使其更加精炼和完善。书中计算机软件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的设置则是体现了现代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也是本书区别于同类教材的特点之一。为方便读者学习和理解,书中每章都编排复习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使其真正能学以致用。本书主要作为高等院校工商管理、市场营销、国际贸易、物流、电子商务和会计等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社会各界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原理与实务 / 姜宪明主编.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3. 7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类专业教材

ISBN 978-7-5641-4405-0

I. ①经… II. ①姜… III. ①经济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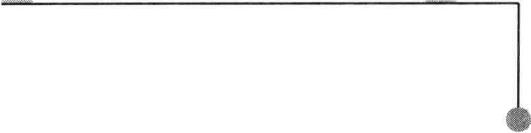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0249 号

经济法律原理与实务

主 编	姜宪明	责任编辑	陈 跃
电 话	(025)83795627/83362442(传真)	电子邮箱	chenyue58@sohu.com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江建中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销售电话	(025)83794121/83795801	电子邮箱	press@seupress.com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印 刷	南京南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张	29.5
开 本	700 mm×1000 mm 1/16		
字 数	59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4405-0		
定 价	49.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前 言



本书编写的体系是按照高等院校经济贸易类、工商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要求来考虑的。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大量的经济关系主要呈现为横向、纵向两大类,横向经济关系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横向的非营利性财产关系(经济关系),另一类是横向的营利性财产关系(经济关系)。而这两类财产关系(经济关系)主要是由民法、商法和知识产权法来进行调整的,纵向的国家经济调节关系是有限度的,因此,本书没有按照法学学科的分类来考虑体系的划分,而是从适应“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人才的培养模式出发,以经济贸易类、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法律知识为依据,在体系和结构上以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为主。因此,本书所述“经济法律”主要包括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和经济法的核心内容,这样安排既考虑到经济法律自身体系的完整性,又体现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本书内容中已体现了国内最新的相关立法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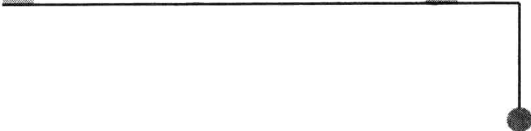
本书由东南大学姜宪明教授主编。全书的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由姜宪明编写,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由生沛文编写,第四章、第七章、第十章由孙昊编写,第六章由黄冰清编写,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由宋健刚编写,第十六、第十七章由董黎明编写。最后由姜宪明定稿。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东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我国近些年来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新成果,我们也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思考,但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我国法治国家建设尚处在不断完善过程中,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请同行与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3年7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法及经济法律的基础知识 (1)

-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特征 (1)
- 第二节 法律体系 (7)
- 第三节 经济法律的基础知识 (14)
- 复习思考题 (41)
- 案例分析题 (42)

第二章 企业法 (45)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5)
-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49)
-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64)
- 复习思考题 (81)
- 案例分析题 (82)

第三章 公司法 (83)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3)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87)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92)
-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6)

第五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99)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101)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07)
复习思考题	(108)
案例分析题	(108)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110)
------------------	--------------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10)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程序	(112)
第三节 破产清算和破产分配	(119)
复习思考题	(130)
案例分析题	(130)

第五章 合同法	(131)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5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70)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73)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77)
复习思考题	(183)
案例分析题	(183)

第六章 电子商务法	(186)
------------------	--------------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概述	(186)
第二节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	(195)
第三节 电子签名法	(198)
第四节 电子合同	(201)

目 录

复习思考题	(215)
案例分析题	(215)
第七章 竞争法	(217)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1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8)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23)
复习思考题	(230)
案例分析题	(231)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23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3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33)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	(235)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38)
复习思考题	(240)
案例分析题	(240)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4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53)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56)
第五节 消费者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257)
复习思考题	(260)
案例分析题	(261)
第十章 证券法	(262)
第一节 概述	(262)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64)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68)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76)
第五节 证券机构	(27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88)
复习思考题	(290)
案例分析题	(290)

第十一章 票据法	(291)
----------------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91)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295)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99)
第四节 票据权利	(302)
第五节 票据的时效	(306)
第六节 出票	(308)
第七节 背书	(313)
第八节 承兑与保付	(315)
第九节 保证	(318)
第十节 付款	(320)
第十一节 票据的法律责任	(322)
复习思考题	(325)
案例分析题	(325)

第十二章 保险法	(326)
----------------	-------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26)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28)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339)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341)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与管理	(345)
第六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348)
复习思考题	(349)

案例分析题	(349)
第十三章 专利法	(351)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351)
第二节 专利法律关系	(353)
第三节 授予专利的条件	(362)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364)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368)
第六节 保护专利权的国际公约	(371)
复习思考题	(377)
案例分析题	(377)
第十四章 商标法	(378)
第一节 商标及商标法概述	(378)
第二节 商标注册	(385)
第三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388)
第四节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389)
第五节 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	(393)
复习思考题	(401)
案例分析题	(401)
第十五章 计算机软件保护法	(403)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保护法概述	(403)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9)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的登记	(412)
第四节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413)
第五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国际保护	(415)
复习思考题	(418)
案例分析题	(419)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420)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述	(420)
第二节 仲裁机构与仲裁协议	(426)
第三节 仲裁程序	(429)
第四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434)
复习思考题	(437)
案例分析题	(437)
第十七章 经济审判法律制度	(438)
第一节 经济审判制度概述	(438)
第二节 经济审判组织	(440)
第三节 经济审判程序	(447)
复习思考题	(458)
案例分析题	(458)
主要参考文献	(459)

第一章 法及经济法律的基础知识

文明是人类所追求的理想状态,它是人类生存、生活、发展的价值与标志。人类文明与人类社会的发展相联系,人类社会的发展面临的其中一大难题是如何处理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实质上就是如何产生或创制人与社会的运行规则问题。法是文明的产物,是文明的标志,也是推进文明的工具。法律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是人类经验和智慧的结晶,它最突出的价值在于维系社会秩序,可见,法律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法的概念

(一) 法与法律的词义

据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的考证,古代汉语中的法字是“灋”,“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①该词义的解释表明,第一,在古代“法”和“刑”是通用的。古代的刑既有刑戮、罚罪之意,也有规范之意。第二,“平之如水,从水”,表明法有象征“公平”之意。第三,古代法具有神明裁判的特点。

在古代文献中,称法为刑,法与刑通用。如夏朝之禹刑、商朝之汤刑、周朝之吕刑,春秋战国时期有刑书、刑鼎、竹刑。“律”字在《说文解字》中是指“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比作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人人普遍遵守的规范。

《唐律疏义》中明确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为律。”又称,战国李悝“集诸国刑

^① 说文解字. 北京:中华书局,1963:202

典,造《法经》六篇……商鞅传授,改法为律”。^① 法与律合称在古代中国并不常见。“法律”复合使用是清代由日本传渡而来。清末以后,法与法律开始在我国并用。在汉语语意中,法与律并用的内涵丰富,法与权力的概念内在关联,强调平、正、直;律强调规范,人人必须遵守之意。

西方语言中,法、法律的语意比较复杂,除英文中的 Law 外,拉丁文 Jus、Lex,法文中的 Droit、Loi,德语中的 Recht、Gesetz 分别代表着法与法律。在英语系国家中,英文单词 Law 既可作广义理解,也可作狭义理解,即兼有汉语中“法”和“法律”的含义。Law 除有“法”的含义外,还兼有“权利”、“公平”、“正义”或“规律”、“法则”之意,因此常被理解为“客观法”,或“理想法”、“应然法”;而“法律”则主要被理解为人们依主观意志和认识而制定的法律,即“主观法”或“现实法”、“实然法”。这也是西方源远流长自然法传统中的基本认识。

一般来说,西方语言中法与法律的词义的核心首先是正义(公平、公正),法是正义的体现;其次是权利,法与权利具有内在的联系;再次是规则。法与法律是人们一种有关公平与正义的价值观念,是正义与权利和先见与智慧的结合。法律既保护人们正当权利,同时也惩治人的不正当行为。

(二) 法与法律的概念

人类法律思想史上出现了诸多从不同角度与立场对法的概念界定。

我国春秋时期的管子说:“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②法即规则,法、律、政令,不单是民众要遵守,官吏也无例外地要遵守。在中国古代商鞅的论著中,法律是权力的表现或派生物,他说:“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③清末法学家沈家本说:“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事之仪表。”^④他认为,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规范,是衡量天下万物的一种客观标准。

在西方,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说:“法就是最高的理性,并且它固植于支配应该做的行为和禁止不应该做的行为的自然之中。当这种最高的理性,在人类理智中稳固地确定和充分地发展了的时候,就是法。”^⑤古罗马法学家赛尔苏斯说:“法是善良公正之术。”英国法学家约翰·奥斯丁在《法理学的范围》一书中指出,“法”是一种“命令”,而且是一种普遍性质的“命令”。“命令”是一类“要求”,是一类“希望”,其中包含了“义务”和“制裁”这两项基本的要素。由此可见,奥斯丁认为,法是以命

① 唐律疏义.北京:中华书局,1983:2

② 管子·七臣七主

③ 韩非子·定法篇

④ 张国华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465

⑤ 西塞罗.法律篇.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64

令为核心的。^①但是,另一位英国法学家郝伯特·莱昂内尔·哈特对此持否定态度,他认为法律是一种规则。^②

哈特的观点是,法律规则可以分为两类: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主要规则设定义务,即要求人们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而不管他们愿意与否。次要规则授予权力,它规定人们可以通过做某种事情或表达某种意思,引入新的主要规则,废除或修改旧规则,或者以各种方式决定它们的作用范围或控制它们的运作。由此,哈特给出了完全不同于奥斯丁的法的定义:所谓的法就是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的结合。^③著名的社会法学家罗斯科·庞德提出法是一种“社会工程”或“社会控制”工具的学说。“通过法的社会控制”是他的法律思想的核心内容之一。庞德说:“我把法理解为发达的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一种通过有系统有秩序地适用社会强力的社会控制。在这种意义上,它是一种统治方式,我称之为法秩序的统治方式。”^④美国新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福勒给法下的定义,其概括的表述是:“法是使人们的行为服从规则治理的事业。”^⑤

不同的法学家,从不同的视角作出不尽相同的解释,其中,规则论与工具论对后世影响最为深远,而理性说或伦理视野的法律规则代表了人类永恒的谜思与追寻。

法律制度是人类文明的重大成果,是几千年来文明沉淀的精华,从古至今,对法的认知始终伴随着社会进步与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也呈现了人类文明进步的历史轨迹。

在人类社会,无论是国家的政治生活还是个人的社会活动,都必须在一定的规范和秩序状态下进行,但是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活动不可能是完全自觉地在规范和秩序下进行,这就有必要对人们的活动做出规范。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社会秩序为目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在我国是指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狭义上的法律仅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在现代社会,法律对社会生活的作用体现在为人们行为指明方向,当人们在行为中出现各种纷争的时候,由法律来提供救济,加以调整 and 解决。我们很难想象在现代社会没有法律会是一种什么样的状态。从某种程度上讲,现代法律所形成的人类有秩序生活的状态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① 参见哈特·约翰·奥斯丁. 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63:471—472

② 实证主义和法律与道德之分. 哈佛法学评论. 1958;(第71卷)601

③ 哈特. 法律的概念.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2003:82、83、197

④ 庞德. 我的法哲学. 引自莫里斯. 伟大的法哲学家. 美国: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1981:532

⑤ 福勒. 法的道德性. 美国: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69:106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律作为社会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相比较所体现出来的独特属性。

(一)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社会关系的准则,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内容,以一定的原则、规则、原理为形式,目的是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法律作为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具有概括性、普适性的特点,它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而是给人们行为提供一般的普遍的引导,所以可以反复适用。

行为关系是社会关系中的一种,它是一种表现于外部的通过人们行为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种类繁多,形式多样,表现方式也都不同,比如道德规范是通过社会舆论、习俗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系和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是通过规范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但它又不是直接作用于社会关系,而是通过对行为的调整从而间接实现对社会关系的最终调整,对于法律来说,不通过行为的规范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

法律规范对人的行为发生作用,但法律不调整行为以外的思想或情感。正如罗马法谚所言:任何人不因思想受处罚。现代法治社会强调思想自由,任何人不因思想受处罚。如日本宪法第19条规定:思想及良心的自由,不得侵犯。在现代法治国家中,一个共同的理念是,法律是行为规范,而不是思想规范,法律不应当禁止人们自由地思想。这是由于,一方面,思想属于人的内部精神活动,用法律来控制思想是徒劳无益的;另一方面,如果用法律来规制思想,就会超越法律的调控界线,导致法律没有适用标准,严重损害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在中国传统社会的君主专制制度下,出现了许多限制和打击思想自由的罪名,如“腹诽罪”、“文字狱”。在我们建设法治国家实现“中国梦”的进程中,应该抛弃这些历史糟粕,使法律调整的范围仅限于人们的外部行为。

(二)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法律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作用于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实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

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通过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权利义务内容的设定来实现的。没有合理的权利和义务的设定,没有正当的权利和义务的运作机制,也就不能达到法律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效果。因此,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法律调整社会关系正是将各种社会关系所体现的社会利益,以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形式固定下来。所以,我们看到在法律中最主要的成分就是法律规则,

它是以授权性规范、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等形式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它明确地告诉人们该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对人们行为的任何规范性调整如果只与禁止和义务相联系,就不可能是有效的。”^①由此,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

(三) 法是由国家制定的社会规范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和解释的社会规范,因而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

法的制定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根据法定权限,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的活动。法律制定的结果是规范性法律文件。在一个成文法国家中,法律的制定主要是通过立法活动来实现的,法律的表现形态是制定法。

法的认可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赋予社会上已存在的某些风俗、习惯、道德、宗教、礼仪等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或者以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的方式赋予国际法规范以国内法的效力。

法律解释是指拥有法定权限的国家机关对现存的法律规范、规则进行的说明。法律解释中特别是法定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表明法律具有权威性、统一性与普遍适用性,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全体公民具有普遍约束力。这些特点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法律的适用范围是以国家主权为界域的,在特定的地域范围内,任何一个公民,甚至外国人、无国籍人士都受该国法律的约束,都可以得到该国法律的保护。

(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范

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具有极高的尊严和权威。法律的权威有两种,一种是通过强制力来建立和维护的,它是任何社会类型的法律的共性,但它在封建专制制度下被异化成淫威;另一种是靠法律自身的优良品格如公正、民主、科学、效率等,来建立和维护的。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一种社会控制方式,它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实施的。国家强制力指的是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为代表的暴力机器。尽管许多社会规范也有强制力,但是其他社会规范的强制力不具有国家性。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只有在法律规范将被破坏之际,不以强制力难以正确实施法律,甚至会造成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时,法的强制力才表现出来。

当然,法的强制力的实施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历史上最早的正义要求看来就是一种程序上的正义,像《圣经》中告诫法官‘既听取隆著者也听取卑微者’”。^②

① 雅维茨著,法的一般理论——哲学和社会问题(中译本),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105

② (美)戈尔丁著,法律哲学,齐海滨译,王炜校,北京:三联书店,1987:235

法的程序性要求法的实施必须严格遵循时空上的方式、方法或步骤进行,“程序正义是介于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之间的一种东西,它要求规则在制定和适用中程序具有正当性”。^①因此,程序公正,尊重人性、保障人权,既是正确实施法律的要求,也是现代法治国家的要求。在现代法治国家中,当国家对个人或组织作出法律决定时,无论是民事性、刑事性还是行政性决定,都必须满足法律的程序性要求,否则这些行为本身就是非法的。

在现代法治社会,国家强制力并不是法实施的唯一保证力量,甚至不是最佳保证力量。因为,法的实施的要素是多元的,除了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以外,还应该依靠道德、文化、宗教等方面的要素。而且强制力并不是社会秩序供给途径中唯一可以选择的方式,一是强制力的行使是需要很高的社会成本。二是基于强制力的社会秩序是一种压迫关系。同时,任何形式的强制力对人的直接影响都是伤害,会给人的身心造成某种痛苦,而且强制性力量越是膨胀,就越是把社会推向对立的边缘,就无疑是在孕育全面社会冲突的种子。

依赖于强制力为提供社会秩序的控制手段不仅表现在政治方面,而且会深入和遍及经济生活的每一个方面。由于社会存在独立的利益追求,掌握强制力的统治者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把他所垄断的强制力也贯穿到经济活动之中,由此,破坏了社会经济生活领域中的平等和公正。一旦一个社会失去了平等和公正,它也就不可能拥有良好的社会秩序。从这个角度来看,通过强制力来实施社会秩序供给的政府往往具有着天然的破坏社会秩序的倾向。

因此,现代社会的发展进程表明,法的实施或者法的实效产生方式已变为多样化:既有基于认知与认可之上的自愿服从,也有因从众而形成的习惯性服从;就强制服从而言,既可能是依靠社会强制力保证实施,也可能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②但主要通过自愿服从的方式,这意味着这种法已经确立了至上权威,人们主要通过遵从法律的方式实现和捍卫正义,法治成为一种理所当然的生活方式,对法律的遵从成为一种社会风气,法律并非公共机构强加于公众身上的一种外来的规范,而是一种内生于社会结构当中、满足公众在文明社会合理权益诉求的载体。一部只能靠国家强制力才能贯彻下去的法律,即使理论上有多公正,最终注定是不成功的。哈耶克说得好:“在一个传统和惯例使人们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都可预期的社会中,国家强制力可以降低到最低限度。”^③

① (美)罗尔斯著.正义论.何怀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80

② 宋功德.浅析法的实施机制.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9(4)

③ F. A. 冯·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贾湛、文跃然等译.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23

第二节 法律体系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体系也称为法的体系,是指一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按不同的法律部门组合构成的统一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它由一国现行有效的各法律部门构成。法律体系有以下特征:

(1) 法律体系所呈现的是一国全部现行法律构成的整体,它不包括历史上的法律或已经失效废止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生效的法律。

(2) 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单元是法律部门,法律体系是由若干不同的法律部门组合而成的。

(3) 法律体系的内部结构规范严密,内在逻辑关系清楚。

(4) 法律体系的形成是由经济关系和客观经济规律及政治现实所决定的,通常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把握法律体系的概念有助于我们从宏观上理解法律现象。

二、法律体系与法系

(一) 法系的概念

法系是一个与法律传统相关的法学概念,它是根据法的历史渊源和文化传统、继受关系和法律制度的某些相似性、不变性,对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所进行的分类。凡是具有相同的历史渊源关系和文化传统、继受关系以及具有相似的存在样式和运行方式的法律制度或法律体系,都属同一法系。

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三个:大陆法系、普通法系以及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法律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系。其他的法系还有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犹太法系、非洲法系等,其中属于古代的印度法系已经解体;中华法系以唐宋法律文化为代表,以儒家思想为指导,其特点是法律以君主意志为主,礼教是法律的最高原则,重刑轻民,行政司法合一的封建制社会的法律,到清朝末年,在修律的过程中中华法系宣告解体,同时建立了中国近代法制的雏形。

当今世界发挥着主要作用的法律体系还是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从当代世界法律的形成和发展看,几乎所有国家的法律都程度不同地受到过大陆法系或普通法系的影响。

1. 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它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历史悠久、分布广泛、